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与杭州德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德风”）签署《ERP项目实施服务合同》及其附件工作说明书，为公司ERP系统实施项目向杭州德风购买咨询及系统整合服务。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由于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王寿钦先生任杭州德风董事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后认为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理运营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，审议通过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施鼎豪

黄瑞旺

谢 军

肖 健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一日